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全體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特別是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情況，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不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 18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 3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
| 「年度上限」   | 指 | 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該協議之期限為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公司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 「本公司」    | 指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 | 指 | 本公司與遠見鴻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獲批准日期（倘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                    |
| 「魯士偉先生」                | 指 | 魯士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魯先生之兒子、魯士奇先生之胞弟及魯士中先生之胞兄                                                                                        |
| 「魯士中先生」                | 指 | 魯士中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之兒子以及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之胞弟                                                                                         |
| 「魯先生」                  | 指 | 魯連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之父親                                                                                    |

---

## 釋 義

---

|            |   |                                                         |
|------------|---|---------------------------------------------------------|
| 「魯士奇先生」    | 指 | 魯士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魯先生之兒子、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之胞兄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本」       | 指 |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遠見控股」     | 指 |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遠見物流」     | 指 | 新疆遠見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遠見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遠見鴻業」 | 指 | 新疆遠見鴻業物流有限公司，根據遠見物流與鑫鵬鴻業訂立之合資協議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由遠見物流持有其60% 權益 |
| 「鑫鵬鴻業」 | 指 | 新疆鑫鵬鴻業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新疆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長紅先生及鄭娟女士分別持有其67% 及33% 權益    |
| 「%」    | 指 | 百分比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翁綺慧女士 (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魯士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鄧志基先生

魯士中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3–2026年)

###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據此，遠見鴻業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以便獨立股東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2.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遠見鴻業

主要事項： 遠見鴻業將於中國新疆向本集團提供煤炭及相關產品運輸之物流服務，包括(i) 矸石回填；及(ii) 煤產品運輸（包括從洗煤廠或倉庫運送精煤及其他煤產品至所屬客戶交付之地）。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批准日期（倘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訂約雙方應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屆滿前30日磋商更新事宜。

定價政策： 煤產品運輸服務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釐定單價。

市場價的釐定，本公司可參考其就類似服務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同或周邊地區所收取的價格後（包括向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運輸供應商）與遠見鴻業釐定服務單價（即當時的現行市價），服務單價不可高於該等價格。

| 年度上限： | 財政年度                      | 年度上限<br>人民幣元 |
|-------|---------------------------|--------------|
|       |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br>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2,500,000  |
|       |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br>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5,625,000  |
|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br>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7,031,250  |



---

## 董事會函件

---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於中國境內之過往物流服務交易金額(參考原煤出口量釐定)；(ii)中國2019冠狀病毒疫情之恢復情況(特別是放寬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實施之若干區域物流限制)；(iii)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物流服務之估計需求；(iv)現行市價；及(v)遠見鴻業之物流能力。

- 先決條件：**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 管轄權：**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受中國法律規管，而任何仲裁均應在北京國際仲裁中心以中文進行。仲裁結果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 保密性：** 除為遵守法規之外，未經遠見鴻業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披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詳情。保密條款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
- 其他條款：** 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與遠見鴻業將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另行訂立獨立的物流服務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實際所需物流服務之詳情、交易之定價及支付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訂約方應確保獨立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不超過各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總額超過當時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必要的獨立股東批准)。遠見鴻業(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下)不得拒絕提供超出上限金額的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的營運應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之要求，雙方均應遵守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項下之相關條例規定。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不具備排他性，本集團有權就類似或其他物流服務委聘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

### 3. 年度上限

| 財政年度                                | 年度上限<br>人民幣元 |
|-------------------------------------|--------------|
|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br>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年」) | 292,500,000  |
|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br>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財年」) | 365,625,000  |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br>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財年」) | 457,031,250  |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於中國境內之過往物流服務交易金額(參考原煤出口量釐定)；(ii)中國境內2019冠狀病毒疫情之恢復情況(尤其是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放寬若干區域之物流限制)；(iii)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物流服務之估計需求；(iv)現行市價；及(v)遠見鴻業之物流能力。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遠見鴻業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的未經審核金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由於交易金額已達現有物流服務協議項下設定之年度上限之99%，本集團已暫停委聘遠見鴻業提供物流服務，直至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為止。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上限於八個月期間已幾乎用盡，如將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130,000,000元年化計算，則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95,000,000元。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125%。按年化基準，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化交易金額增長約50%。

此外，於估計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年度上限時，已於其各自先前之年度上限的基礎上加上年增長率25%。

本集團估計二零二四財年相較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化交易金額增長約50%，而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年增長率約為25%，其中已考慮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年原焦煤出口量的平均年增長率約為40%及近年來本公司物流服務總需求的增長率約為50%。

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期間中國境內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新疆地區實施多項物流限制，阻礙了本集團的營運。由於該等物流限制於二零二三年已放寬，預計本集團營運將會恢復。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營運恢復之物流服務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於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需物流服務之總金額時，經考慮上述因素，並經與遠見鴻業磋商遠見鴻業能夠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數量後，本集團預計由遠見鴻業提供的物流服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2,500,000元、人民幣365,600,000元及人民幣457,000,000元。

就定價而言，並無有關物流服務價格的具體定價條款。事實上，由於該等服務的定價為浮動，視乎司機、貨車、燃料價格、淡季或旺季、距離等因素而不時出現變動，故協定固定價格或預先定價機制並不可行，且未必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年訂立的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包括本集團過往使用的各類物流服務的每噸平均價格）。

由於年度上限已計及以下各項因素，董事（不包括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魯士中先生）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 新疆地區之若干物流限制放寬；(ii) 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物流服務的最新市場價格；(iii) 最新客戶所在地；(iv) 原煤出口量的過往增長率及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物流服務總需求的過往增長情況；及(v) 根據與遠見鴻業管理層的討論，遠見鴻業能夠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數量。

#### 4.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並確保協議條款及遠見鴻業所提供物流服務之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類似物流服務之條款。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審查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之日常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委員會由(i)財務部門主管；(ii)法律部門主管；及(iii)營運主管組成。內部監控委員會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與本集團之日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重大事宜。

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前，營運部門的相關員工將從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本集團建立的經預先批准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名單中選擇）獲取至少兩份報價，以確保遠見鴻業提供之定價、支付及其他主要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本集團將根據過往獲得之物流服務經驗挑選提供報價之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換言之，有關物流服務供應商必須能夠按具競爭力之服務費及條款提供所需之物流服務。報價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將由財務部門審閱後交由內部監控委員會批准，以確保實際應付服務費符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項下之定價政策，並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門將會記錄已執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向本集團的財務及法律部門提供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每月物流服務數據，以供進行匯總分析（「**每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每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將由內部監控委員會審閱。倘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達到年度上限之70%，將向本集團之相關業務部門發出提醒，要求其加強持續關連交易控制，並要求其每兩星期提交報告，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於任何特定時間點，倘相關業務部門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有可能導致超出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將不會進行進一步交易，並立即通知本集團的財務及法律部門以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訂約雙方確認並同意，服務金額不得超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項下設定的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舉行中期及年度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合規情況，並就所發現的不符合上市規則之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及意見。

本集團過往一直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且在取得所需物流服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持續關連交易僅為本集團提供了額外物流服務供應商。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屬非獨家性質，且於訂立各份個別物流服務協議前，有關物流服務要求的通知將發送至名單所載的所有經預先批准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及遠見鴻業，以取得相關報價，於就所需的相關物流服務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前，本集團須自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根據報價程序，就所訂立的各份個別物流服務協議而言，物流服務的定價將為本集團所收到報價中的最優惠價格。

本集團將僅於遠見鴻業提供的價格較所收到的其他報價而言最為優惠時，方會與其訂立個別物流服務協議。因此，遠見鴻業提供的價格將不會高於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

於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其中包括)供應商的經驗、服務質量、能力及所提供價格條款的競爭力。誠如上文所披露，考慮到各個別物流服務協議訂立前的報價程序，本集團通常會與提供最優惠條款(即價格)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按本集團所收到報價確定)訂立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具體計劃或傾向於由哪家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財年期間所需的大部分物流服務。

## 5. 有關遠見鴻業之資料

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及鑫鵬鴻業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並為遠見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遠見鴻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鑫鵬鴻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長紅先生及鄭娟女士共同擁有（分別擁有67%及33%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遠見鴻業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的未經審核金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佔本集團於該期間中國境內物流服務成本總額約48%。由於交易金額已達現有物流服務協議項下設定之年度上限之99%，本集團已暫停委聘遠見鴻業提供物流服務，直至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為止。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郭長紅先生及鄭娟女士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6. 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勘探，由本公司於蒙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本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本集團向位於中國及蒙古之客戶出售焦煤及動力煤。

本集團需要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不時於中國新疆地區提供物流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委聘五家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遠見鴻業）提供物流服務。遠見鴻業為本集團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而遠見鴻業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受本集團與遠見鴻業所訂立的現有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規管，該協議為期一年，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鑑於與遠見鴻業之持續合作及遠見鴻業於新疆提供物流服務方面的管理經驗，本公司認為，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可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加強其營運。

---

## 董事會函件

---

於取得股東批准後，遠見鴻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開始根據現有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由於本集團當時新近使用遠見鴻業提供的物流服務，本集團訂立期限較短的框架協議，藉以評估遠見鴻業是否適合作為本集團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考慮到(i)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合作期間，遠見鴻業一直及時向本集團提供報價，且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定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相若，甚至更優；及(ii)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對遠見鴻業提供之服務的任何投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遠見鴻業可長期作為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並有意透過訂立期限較長（為期三年）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重續現有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現有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遠見鴻業提供的物流服務範圍包括(i)原煤甩掛；(ii) 矸石回填；及(iii)精煤承運。由於相關政府機關已放寬疫情防控邊境管制措施，所以不再需要原煤甩掛服務。因此，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提供的物流服務範圍將僅包括向本集團提供矸石回填及煤產品運輸（包括從洗煤廠或倉庫運送精煤及其他煤產品至所屬客戶交付之目的地）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遠見鴻業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到(i)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與本集團及遠見鴻業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相關；(ii)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屬非獨家性質；及(iii) 僅於遠見鴻業提供之價格與所收到之其他報價相比最具競爭力時，本集團方會與遠見鴻業訂立個別物流服務協議，董事會（不包括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魯士中先生）認為，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鑑於魯先生於本公司及遠見控股之股權及公司職位，遠見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故遠見鴻業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交易或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能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直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鑑於魯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魯士中先生、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於遠見控股之權益／公司職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全體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特別是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情況，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不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務請注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須視乎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形勢以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而定。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0.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魯士中先生）認為，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11.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與遠見鴻業訂立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及年度上限(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貴公司與遠見鴻業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據此，遠見鴻業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日期(倘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其將替代有關遠見鴻業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現有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交易金額已達到現有物流服務協議項下設定之年度上限的99%， 貴集團已暫停委聘遠見鴻業提供物流服務，直至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鑒於魯先生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於 貴公司及遠見控股之股權及公司職位，遠見控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 權益，故遠見鴻業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 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 條，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交易或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能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 貴公司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直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鑑於魯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魯士中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於遠見控股之權益／公司職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與 貴公司、遠見鴻業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於是次委聘前的兩年內，除就與遠見鴻業訂立的現有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隨後的現有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並無其他委聘關係。吾等認為，過往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不會導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生任何衝突。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遠見鴻業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益處之安排。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遠見鴻業訂立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連同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統稱「相關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以及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及遠見鴻業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訂約方之資料

#####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勘探、加工及銷售。 貴集團之主要項目為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之焦煤開採項目（「胡碩圖煤礦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產毛煤約180萬噸，並向中國及蒙古的客戶出售煤炭（包括焦煤精、原煤及動力煤）約100萬噸。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下表載列 貴公司之財務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收入              | 1,866,241   | 941,003 | 1,562,718   | 858,417   | 1,124,996 |
| 毛利              | 792,276     | 429,982 | 614,752     | 308,841   | 479,239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745,949)   | 48,322  | (349,052)   | 1,795,091 | (425,438) |

  

|              | 於九月三十日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資產總值         | 3,479,981   | 3,620,557   | 3,537,943   |
| 負債總額         | 6,968,834   | 6,332,949   | 5,931,780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 (3,488,853) | (2,712,392) | (2,393,837) |

於上述各年度／期間， 貴公司僅有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即煤炭開採。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收入約858,4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約1,125,000,000港元相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新疆與蒙古Yarant之間邊境不時關閉以遏制2019冠狀病毒疫情蔓延，導致焦煤產量及銷量下降。相較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亦下降約35.6%。二零二一財年 貴公司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95,1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5,4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收入約1,562,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82.0%，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財年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表現相對疲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9,1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財年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95,100,000港元，主要原因包括：(i)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減少；及(ii) 於二零二二財年確認與胡碩圖煤礦項目有關之資產（「胡碩圖煤礦資產」）之減值虧損約416,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財年則確認胡碩圖煤礦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約1,121,0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1,866,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的經重列同期業績大幅改善約98.3%。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討論，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的表現相對疲弱所致。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的表現相對疲弱，原因是2019冠狀病毒疫情導致蒙古與中國的邊境頻繁關閉。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焦精煤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和蒙古改善跨境政策，貴公司亦致力提升焦煤產量及全力推動銷售。

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45,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則錄得經重列收益約48,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增加；及(ii) 胡碩圖煤礦資產於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確認減值虧損，而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則錄得減值虧損撥回。

資本虧絀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93,800,000港元擴大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12,400,000港元並進一步擴大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488,900,000港元。



**遠見鴻業之資料**

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及鑫鵬鴻業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並為遠見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遠見鴻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鑫鵬鴻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長紅先生及鄭娟女士共同擁有（分別擁有67%及33%權益）。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郭長紅先生及鄭娟女士均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2. 與遠見鴻業訂立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

**2.1 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需要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不時於中國新疆地區提供物流服務，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貴集團委聘五家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遠見鴻業）提供物流服務。遠見鴻業為 貴集團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而遠見鴻業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受 貴集團與遠見鴻業訂立之現有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規管，該協議為期一年，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 貴集團亦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所述的類似服務委聘其他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而遠見鴻業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會被授予合約，包括(i)遠見鴻業的能力符合 貴公司要求；及(ii)遠見鴻業所提供的定價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相同或更優。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自遠見鴻業成為 貴公司的一名物流服務供應商以來， 貴集團一直與該公司維持順暢而富有成效的關係，並且 貴公司亦希望繼續委聘遠見鴻業為 貴公司的潛在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

因此，鑒於：

- (i) 遠見鴻業於新疆提供物流服務方面的經驗；
- (ii) 物流服務對促進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必要性；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 (iii) 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後，其現有服務供應商名單中將增加一名可靠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以滿足市場對其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有利於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
- (iv) 貴集團僅於(其中包括)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時，方會委聘遠見鴻業為其服務供應商，

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將遠見鴻業增列為潛在服務供應商，讓 貴公司於進行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可靈活選擇服務供應商，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2.2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條款**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的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 遠見鴻業將於中國新疆向 貴集團提供煤炭及相關產品運輸之物流服務，包括

- (i) 矸石回填；及
- (ii) 煤產品運輸(包括從洗煤廠或倉庫運送精煤及其他煤產品至所屬客戶交付之目的地)。

定價政策： 煤產品運輸服務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釐定單價。

市場價的釐定， 貴公司可參考其就類似服務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同或周邊地區所收取的價格後(包括向 貴公司或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運輸供應商)與遠見鴻業釐定服務單價(即當時的現行市價)，服務單價不可高於該等價格。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先決條件：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其他條款： 貴集團個別成員公司與遠見鴻業將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另行訂立獨立的物流服務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實際所需物流服務之詳情、交易之定價及支付條款。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訂約方應確保獨立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不超過各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總額超過當時之年度上限，貴集團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必要的獨立股東批准）。遠見鴻業（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下）不得拒絕提供超出上限金額的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的營運應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之要求，雙方均應遵守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項下之相關條例規定。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不具備排他性，貴集團有權就類似或其他物流服務委聘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

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2.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一節。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過往物流服務採購乃透過從 貴集團存置的預先核批物流服務供應商名單中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報價進行。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就根據現有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提供的類似服務訂立類似物流服務協議。因此，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六個不同月份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6份服務交易樣本（「交易樣本」）的報價，以便與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與遠見鴻業訂立的交易進行比較。吾等從交易樣本中注意到， 貴公司每月向供應商（包括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集報價並進行比較，然後挑選及委聘該月份就每條路線提供最低價格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吾等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進一步注意到，如下文「3. 內部程序」一節所述， 貴集團通常會就所需服務選擇報價最低之經篩選服務供應商，且根據所述之內部政策程序， 貴集團與服務供應商訂立之任何交易均須由 貴集團相關部門審閱，以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服務之定價政策。吾等已留意並取得批准文件樣本，並注意到有關程序已獲遵守。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確認，根據下文「3. 內部程序」一節所述之內部監控政策，有關政策將繼續予以遵守。

鑒於(i) 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將不會致使 貴集團有責任與遠見鴻業訂立任何交易，而是在遠見鴻業能匹配或超過所採購服務所需資質的情況下，允許其作為一名服務供應商供 貴集團於需要時選擇，以促進 貴集團業務的增長；(ii) 上文「2.1 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討論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可給 貴集團帶來之裨益；及(iii)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項下交易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 2.3 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下表概述 貴集團與遠見鴻業於現有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 財政年度                                    | 年度上限<br>(人民幣百萬元) | 實際交易金額<br>(人民幣百萬元) | 使用率 |
|-----------------------------------------|------------------|--------------------|-----|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br>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r>(「二零二三財年」) | 131.6            | 130                | 99% |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 財政年度                                | 年度上限<br>(人民幣元) |
|-------------------------------------|----------------|
|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r>(「二零二四財年」) | 292,500,000    |
|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r>(「二零二五財年」) | 365,625,000    |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r>(「二零二六財年」) | 457,031,250    |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於中國境內之過往物流服務交易金額(參考原煤出口量釐定)；(ii) 中國境內2019冠狀病毒疫情之恢復情況(尤其是放寬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實施之若干區域物流限制)；(iii) 貴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物流服務之估計需求；(iv) 現行市價；及(v) 遠見鴻業之物流能力。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上限已幾乎用盡。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僅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倘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130,000,000元年化，則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95,000,000元(「二零二三財年年化交易金額」)。在此基礎上，二零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二四財年的年度上限應較二零二三財年年化交易金額增長約50%。此外，吾等注意到，於達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年度上限時分別採用了25%的內含年增長率。

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方面，包括：

(a) 貴集團於中國之過往物流服務交易金額 (參考原煤出口量釐定)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於釐定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各年的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慮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其經營所涉及的運輸路線對物流服務的估計總需求，該估計總需求亦與貴集團於該期間從其蒙古煤礦出口至中國的原煤出口量相關。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相關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通過將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的原焦煤出口量1,347,790噸進行年化，則按年化基準計，貴集團的原焦煤出口量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158,600噸大幅增長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695,580噸，即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的平均年增長率約為43% (「過往煤炭出口平均增長情況」)。

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物流服務總需求的過往增長情況 (「過往物流平均增長情況」)，並注意到於上述期間貴公司採購物流服務的交易總額的平均年增長率約為51%。

就貴公司過往物流平均增長情況及過往煤炭出口平均增長情況而言，增長率分別高達約51%及約43%，故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上限與二零二三財年年化交易金額相較隱含增長率約50%以及其後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年增長率25%並無不合理之處。

(b) 貴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物流服務之估計需求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及經審閱所提供之估計資料，吾等獲悉貴集團於中國境內所需的煤炭及相關產品物流服務包括：(i) 矸石回填運輸服務；及(ii) 精煤運輸服務。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預計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提供的主要物流服務主要涉及將精煤運輸至若干客戶、客戶指定地點或中轉站以供轉運及銷售。

### 矸石回填運輸服務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矸石回填運輸服務需求乃根據二零二四財年估計年度原焦煤出口量之30%及所涉及運輸服務之現行市價（將於下文「(c) 現行市價」分節中討論）估算。吾等了解到，此類服務需求與所產生之矸石量有關，而矸石量則取決於洗選加工後煤炭回收率。誠如相關年報所披露，吾等注意到，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間煤炭加工的平均回收率介乎70.6%至79.9%，相當於過往矸石產生率介乎約20.1%至29.4%（「最近期矸石率」）。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於若干不可控制情況（如所開採之焦煤質量）下，回收率較低且會產生更多矸石，煤炭洗選加工過程中矸石產生率可高達30%。就此而言，鑒於最近期矸石率及上述矸石產生率偶爾會較高，吾等認為假設矸石生產率為30%並無不合理之處。

### 精煤運輸服務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此類服務需求主要根據相關客戶於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對精煤的估計需求量及指定運輸路線所涉及運輸服務的現行市價進行預測。吾等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了解到，相關客戶乃應 貴公司營運團隊要求提供需求估計數，而 貴公司將與所有客戶進行類似溝通，以促進業務規劃及發展。所涉運輸服務的現行市價分析將於下文「(c) 現行市價」分節中討論。

### (c) 現行市價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了解到，估計物流服務需求時各項物流服務的單價一般參考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所訂立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近期單價」）進行估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該等服務的定價為浮動定價，視乎司機、貨車、燃料價格、淡季或旺季、距離等因素而不時出現變動，故協定固定價格或預先定價機制並不可行，且未必符合 貴集團之最佳利益。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主要根據近期平均單價假設以下各項之預計單價：(i) 矸石回填運輸服務及(ii) 向主要客戶提供精煤運輸服務。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5份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所訂立有關相應服務的最新合約樣本並注意到，該等服務之假設單價與該等合約樣本所披露之近期單價一致。

基於上文討論之各項因素，吾等認為用於確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 3. 內部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並確保協議條款及遠見鴻業所提供物流服務之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類似物流服務之條款。 貴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貴公司設有內部監控審查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察 貴集團之日常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委員會由(i)財務部門主管；(ii)法律部門主管；及(iii)營運主管組成。內部監控委員會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與 貴集團之日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重大事宜。

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前，營運部門的相關員工將從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從 貴集團建立的經預先批准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名單中選擇）獲取至少兩份報價，以確保遠見鴻業提供之定價、支付及其他主要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 貴集團將根據過往獲得之物流服務經驗挑選提供報價之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換言之，有關物流服務供應商必須能夠按具競爭力之服務費及條款提供所需之物流服務。就此而言及誠如「2.2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條款」小節所述，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二年6份交易樣本的報價，並注意到 貴公司每月向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集報價並進行比較，然後挑選及委聘該月份就每條路線提供最低價格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報價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將由財務部門審閱後交由內部監控委員會批准，以確保實際應付服務費符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項下之定價政策，並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門將會記錄已執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向 貴集團的財務及法律部門提供 貴集團於中國境內的每月物流服務數據，以供進行匯總分析（「**每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每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將由內部監控委員會審閱。倘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達到年度上限之70%，將向 貴集團之相關業務部門發出提醒，要求其加強持續關連交易控制，並要求其每兩星期提交報告，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於任何特定時間點，倘相關業務部門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有可能導致超出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將不會進行進一步交易，並立即通知 貴集團的財務及法律部門以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訂約雙方確認並同意，服務金額不得超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項下設定的年度上限。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舉行中期及年度會議，以審閱及討論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合規情況，並就所發現的不符合上市規則之事項（如有）向 貴公司提出建議及意見。

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評估獨立第三方屆時所提供類似物流服務的市場條款而言，取得至少兩份獨立報價的規定屬合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表明 貴集團已有措施獲取市場資料及定期評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條款，以確保遠見鴻業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市場上類似服務之通行條款。

###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及採納相關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譚思嘉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新百利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披露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            |      | 相關股份數目     |             | 權益總額 | 持股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配偶權益   | 法團權益       |      | 根據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 法團權益        |      |             |         |
| 魯先生                   | 124,000 | 43,750 | 30,151,957 | (附註) | 1,800,000  | 602,204,563 | (附註) | 634,324,270 | 337.18% |
| 翁綺慧女士                 | 27,250  | -      | -          |      | 1,800,000  | -           |      | 1,827,250   | 0.97%   |
| 魯士奇先生                 | -       | -      | -          |      | 1,500,000  | -           |      | 1,500,000   | 0.80%   |
| 魯士中先生                 | -       | -      | -          |      | 500,000    | -           |      | 500,000     | 0.27%   |
| 魯士偉先生                 | -       | -      | -          |      | 1,500,000  | -           |      | 1,500,000   | 0.80%   |
| 杜顯俊先生                 | 135,000 | -      | -          |      | 500,000    | -           |      | 635,000     | 0.34%   |
| 鄧志基先生                 | 2,300   | -      | -          |      | 500,000    | -           |      | 502,300     | 0.27%   |
| 徐慶全先生 <sup>太平紳士</sup> | 12,500  | -      | -          |      | 500,000    | -           |      | 512,500     | 0.27%   |
| 劉偉彪先生                 | 5,030   | -      | -          |      | 500,000    | -           |      | 505,030     | 0.27%   |
| 李企偉先生                 | -       | -      | -          |      | 500,000    | -           |      | 500,000     | 0.27%   |

附註：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             |               |               | 佔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          |
|--------------------------------------------|---------------|-------------|---------------|---------------|--------------|----------|
|                                            | 實益／個人權益       | 配偶權益        | 法團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             | -           | 2,698,101,424 | 2,698,101,424 | (附註1)        | 1,434.2%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             | -           | 2,698,101,424 | 2,698,101,424 | (附註1)        | 1,434.2% |
|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             | -           | 2,698,101,424 | 2,698,101,424 | (附註1)        | 1,434.2% |
|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             | -           | 2,698,101,424 | 2,698,101,424 | (附註1)        | 1,434.2% |
|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 2,698,101,424 | -           | -             | 2,698,101,424 | (附註1及2)      | 1,434.2% |
| 顧明美女士                                      | 43,750        | 634,280,520 | -             | 634,324,270   | (附註3)        | 337.18%  |
| Golden Infinity                            | 632,356,520   | -           | -             | 632,356,520   |              | 336.13%  |
| 鄭家純博士                                      | -             | 1,977,500   | 7,889,250     | 9,866,750     | (附註4)        | 5.24%    |
| 葉美卿女士                                      | -             | 7,889,250   | 1,977,500     | 9,866,750     | (附註4)        | 5.24%    |

附註：

1.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99.8%之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81.03%權益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48.98%權益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46.6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2,698,101,4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2,698,101,424股股份中，2,692,601,424股股份屬相關股份。
3.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魯先生實益擁有之634,280,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7,889,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1,977,500股股份則由葉美卿女士（鄭家純博士之配偶）透過其控股公司Bright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 3. 其他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 姓名  | 期限 | 起始日期          | 屆滿日期            | 月薪        | 提前終止賠償                                     |
|-----|----|---------------|-----------------|-----------|--------------------------------------------|
| 魯先生 | 3年 | 二零二二年<br>四月一日 | 二零二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 | 500,000港元 | 任何一方可通過<br>支付相等於十二個月<br>薪酬的賠償而提前<br>終止服務合約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而有關協議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

**(b)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c)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及本公司與遠見鴻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所訂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補充之現有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外，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收錄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br>（「新百利」）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刊載：

- (a)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d) 本通函。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疆遠見鴻業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包括其不時之任何修訂或補充)，內容有關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期限為自獨立股東(定義見該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止(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2,500,000元、人民幣365,625,000元及人民幣457,031,25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適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之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之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如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